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材料”、“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广信材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53号)核准,公司2016年8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00股,发行价为9.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75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5,3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204,450,000.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516,584.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933,415.15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8月23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8月23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4586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朝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0号)核准,公司2017年8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13,660.00股,发行价为16.69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13,999,985.4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9,622,641.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4,377,343.90 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625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与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江阴青阳支行、浦发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7 年 8 月，与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浦发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截至本公告日 余额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江阴青阳支行	526169212371	0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	92050154500000662	0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	920500788014000000 19	0
合计	-	-	0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截止2020年12月28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对应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保荐机构关于广信材料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义务相应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郁浩

贺婷婷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